

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概念规划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项目（重发）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84023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984023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98402392)**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_Toc98402393)**

**[第五章 合同样本](#_Toc98402394)**

**[第六章](#_Toc98402395) [附件](#_Toc984023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概念规划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项目（重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 29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2023】CG-0160-1

项目名称：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概念规划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一名称：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概念规划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岚湾1未来社区，位于骆驼街道北侧，北至规划道路，南至联勤路，西临西大河，东临董骆路，实施单元面积25.28公顷、岚湾2未来社区，位于骆驼街道北侧，北至规划道路，南至区域河道，西临董骆路，东临望海北路，实施单元面积26.01公顷。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省级备案后出具最终设计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2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存储，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相应内容，投标人未按规定响应，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拒收、无法读取数据，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投标人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

（4）特别提醒事项：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3年11月28日17:00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邮寄到付或者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金琳，联系方式：0574-56151951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可至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E座3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新建西路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505203

质疑联系人：戴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868317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琳、戎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6151951、18968327397

质疑联系人：徐驰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1519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 真：/

联系人 ：金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采购标的和数量 | 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概念规划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项目（重发）编制 1项。 |
|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省级备案后出具最终设计成果。  服务地点：镇海区澥浦镇。 |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付款方式：  岚湾1未来社区：合同签订并启动该未来社区编制工作支付30%,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市级评审支付30%,通过市级验收支付40%(如未通过市级验收则对应的剩余40%不再支付）；  岚湾2未来社区：合同签订并启动该未来社区编制工作支付30%,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市级评审支付30%,通过市级验收支付40%(如未通过市级验收则对应的剩余40%不再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期次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二、服务需求

**一、编制范围**

1. 岚湾1未来社区，位于骆驼街道北侧，北至规划道路，南至联勤路，西临西大河，东临董骆路，实施单元面积25.28公顷。



1. 岚湾2未来社区，位于骆驼街道北侧，北至规划道路，南至区域河道，西临董骆路，东临望海北路，实施单元面积26.01公顷。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一）编制背景**

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和《宁波市城市更新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为推进未来社区全域落地，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第七批未来社区创建工作。

**（二）编制目的**

针对镇海区澥浦镇未来社区的创建统筹谋划，开展新建类岚湾1社区和岚湾2社区创建项目申报。

**（三）编制要求**

按照《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和《宁波市城市更新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有关要求，编制创建方案。根据宁波市和镇海区风貌办对未来社区创建的具体要求，分步骤按时向甲方做好创建方案完善及汇报工作。

第七批未来社区要坚持党建统领，突出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注重文化建设，突出需求导向，因地制宜落实九大场景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加强5分钟、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打造“一老一小“特色场景服务，在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指引下，联动推进区域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公共服务社区短板补齐，鼓励多个社区连片开展创建。整合社区及周边空间资源，重点推进邻里活动、养老托幼、健康医疗、商业服务、社区治理等基础公共服务落实，因地制宜的打造特色场景落地见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加快社区范围内公共服务均等普及，努力实现社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均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四）编制内容**

澥浦镇未来社区创建方案编制要从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维度体现一体化方案的系统性、完整性、落地性、创新性和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创建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创建目标、空间总体设计、场景系统策划、数字化方案、运营组织、创建计划等。

**1、基本情况**

紧扣通知要求对发展背景、主要建设要素、既有建设基础、短板问题等进行分析总结，梳理并整合现有工作基础，总结提炼特色、亮点，落实创建思路，重点针对短板问题进行整体提升。

1.1选址范围

1.2现状基础

1.3风貌基础

**2、创建目标**

2.1开展特色挖掘，发现和展示澥浦镇岚湾1社区和岚湾2社区的文化底蕴，提炼文化元素。

2.2提出社区的创建思路、目标定位和特色主题。

2.3预估新建类社区的受益人数和人口构成

**3、总体空间设计**

明确实施单元具体的空间方案，注重自然空间、历史文化、建筑形态的系统融合，挖掘打造岚湾1社区和岚湾2社区的社区特色。

**4、场景系统策划**

4.1 根据需求明确社区的核心场景和打造思路。

4.2分地块明确各项内容与规模，汇总形成项目场景系统方案，绘制场景空间集成图，编制配套空间配置清单。

**5、数字化方案**

数字化系统建设应遵循“顶层设计、问策于民、低本高效、融合运营”原则，充分结合百姓需求，围绕基层治理和社区服务打造高频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塑造九大场景。

5.1充分利用现有数字化资源，梳理数字化需求清单，提出数字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5.2.拟建设/落地的重点数字化应用，包含需求问题、应用名称、应用描述、空间配套、运营思路等。

5.3明确数字社会公共服务落地方案。

5.4.明确数字化融合社区运营方案。

**6、运营组织**

6.1明确公益性、惠民及商业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明确各项内容与规模。运营空间应具有开放性。

6.2明确运营主体和运营组织架构。

6.3明确场景运营的初步方案，包括运营主体、运营内容和资金平衡模式，绘制运营模式图。

**7、实施推进计划**

根据未来社区相关时间节点的要求，细化项目实施推进计划，提供项目完成建设、运营、提交验收命名的计划时间。

**8、概算与资金平衡**

8.1明确资金来源。

8.2明确在运营期内的财务收支方案，编制运营期资金平衡测算表。

**9、政策与机制保障**

9.1 提供创建项目相关政策扶持，机制保障相关信息内容。

**三、项目预期成果**

1、《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建设方案》文本

**四、提交成果格式**

1、相关报告、文本材料分别以纸质和光盘各3份提交给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电子成果格式要求：电子成果ppt格式与pdf格式各一份。

**五、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按照省风貌专班验收时间节点要求。

**四、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人员须报招标人备案，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和 复杂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组人员。

2.中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招标人(业主单位) 做好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 工作。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不能更换。

**五、成果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1.履约验收和方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主持的专家评审。

2.本服务项目的保证期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但因采购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概念规划设计及创建咨询服务项目（重发）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1项 |
| 3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0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
| ★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包含“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文件后缀为：bfbs）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套（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2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镇海）。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5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  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招标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100%，向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户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401220004566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人。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代理机构”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系统、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须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及组成**

**（一）投标文件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密封和标记**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②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如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在 年 月 日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十、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项目重新招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一、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8、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十四、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收取标准见前附表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户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40122000456682

**注：缴纳中标服务费务必备注项目名称。**

**十六、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 **总则**

招标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1. **评标过程**

1、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五）特定的资格条件。 |
| （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唯一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五章评分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 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 并存档。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价格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对项目的理解（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未来社区建设方案的理解和背景的熟悉程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
| 建设思路（37分） | 供应商对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空间场景现状特征的认知：  对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基本情况的认知，0-5分；  对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优势及短板的认知，0-5分；  对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现阶段空间场景相关已开展、在开展工作的认知，0-5分。 |
| 供应商对镇海区澥浦镇岚湾1、岚湾2未来社区总体工作思路的理解：  对工作理念、目标定位认知的准确性，0-4分；  对总体部署、行动策略是否具有针对性，0-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未来社区建设的具体措施：  从场景空间建设，运营组织，数字化系统设施等方面对未来社区内具体空间、具体场景提出有明确、合理、有针对性的建设行动与建设项目，0-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行动计划与实施保障：  行动项目库内容及时序合理、符合未来社区创建需求的，0-4分；  实施保障机制合理、符合未来社区创建需求的，0-4分。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服务项目正常运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配套资源的整体情况，是否可行、全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
| 管理制度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的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包括人员考核制度、管理流程规范等方面），评委根据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6分。 |
| 工作进度  安排（6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中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等方面，能准确把握项目进度，内容是否合理、可行，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0-6分。 |
|  | 投标人总体情况  （3分） | 供应商（联合体时指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各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人业绩  （2分） |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时指牵头人）提供的2020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为承担过类似未来社区建设方案编制、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等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联合体业绩均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材料须能反应项目特征，否则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6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师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标书中后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组成人员  （8分） | 项目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人计1分，最高得3分。标书中后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专业同时涵盖城乡规划、建筑学、给排水、市政道路、园林景观专业5个专业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标书中后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书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填写说明**

1．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2.2 项目名称：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2.5 项目规模：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省级备案后出具最终设计成果。**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套）

□全部图纸 （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规划设计费用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保持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7.2 支付阶段：

岚湾1未来社区：合同签订并启动该未来社区编制工作支付30%,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市级评审支付30%,通过市级验收支付40%(如未通过市级验收则对应的剩余40%不再支付）；

岚湾2未来社区：合同签订并启动该未来社区编制工作支付30%,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市级评审支付30%,通过市级验收支付40%(如未通过市级验收则对应的剩余40%不再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期次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实施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项目安装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今后的招投标工作。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的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日常监督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督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效力性**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合同时效性**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联合体成员2：；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联合体成员2：；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1(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2(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在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联合体投标单位1）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投标单位2）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1）（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2）：（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职务：

联合体投标单位1：（盖章）

联合体投标单位1：（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格式五：**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格式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招标需求**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招标需求均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九：**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如有，后附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份。（是/否，本项可选）**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 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 | |

注：上表格式可以自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